

香港接收船上油性廢料的設施

接收聯絡點地址及電話	可接收物質						使用接收設施的限制	備註
	污穢壓載水	洗艙水(污水)	含化學品的油性混合物	貨油艙清潔的水垢及油類淤泥	油性艙底水	燃油分油機的油類淤泥		
(1) 香港海事處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 3樓307室 電話：(852) 2852 3086 傳真：(852) 2805 2584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可以	由油輪或駁船最高可接收每日300噸。緊急情況下可另作安排。	接收與處理的費用以容量計算。
(2)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南路51號 電話：(852) 2435 7700 傳真：(852) 2497 4290							可燃的殘油(閃點在60°C以下)亦可被接收	須最少72小時前通知服務要求。

在香港從運載散裝化學品船舶上接收有毒液體物質(NLS)的設施

接收聯絡點地址及電話	接收設施的型式	可接收的殘餘物	容量 (噸/日)	預早通知時間 (小時)	收費	備註
衡力化學廢料處理有限公司 新界青衣南路 51 號 電話：(852) 2435 7700 傳真：(852) 2497 4290	油輪或駁船	X, Y, Z (附件 II 所列的物質) 可燃的有毒液體物質(閃點在 60°C 以下)亦可被接收	5	72	接收及處理以每立方米計算	在緊急情況港口當局可以安排接收